|  |
| --- |
| 长春市宽城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镇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
| 1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居民自治章程、居民公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民主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社区议事协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居民委员会工作制度、办事指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5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6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7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社区财务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8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社区档案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9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其他相关制度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0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社区简介以及居民委员会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1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居民委员会、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、人员组成、工作分工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2 | 事务类 | 人事管理 |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，成员辞职、罢免、职务终止、补选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3 | 事务类 | 组织及建制管理 | 涉及社区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及网格划分、网格长（员）相关信息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4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社区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、落实和结果反馈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5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6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居民会议或居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7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撤销、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8 | 事务类 | 服务信息 | 辖区内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公共服务部门以及“三长”人员和片区民警相关信息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9 | 事务类 | 帮扶与保障 | 社区需要长期重点帮扶的人员及帮扶方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0 | 事务类 | 帮扶与保障 | 社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残疾人保障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以及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1 | 事务类 | 疫情防控 | 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社区防疫要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2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的居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、拆迁安置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3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社区办理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、相关办理流程及领办和代办服务事项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4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居民对居务公开事项质询或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5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6 | 财务类 | 资金使用 | 由财政资金支持或社会慈善资金支持落地在社区的各类公益创投、公益采购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7 | 财务类 | 资金使用 | 社会各界慰问社区的钱款管理和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8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社区收益及各项支出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9 | 财务类 | 监督审计 | 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0 | 财务类 | 其他 |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